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蕙
被　　告　鼎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潭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745號）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9,60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萬9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